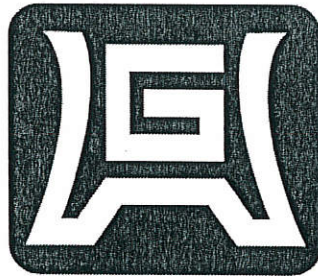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33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6 题.....	3
二、《问询函》第 9 题.....	4
三、《问询函》第 11 题.....	6
四、《问询函》第 18 题	7
五、《问询函》第 24 题	9
六、《问询函》第 25 题	11
七、《问询函》第 26 题	11
八、《问询函》第 27 题	12
九、《问询函》第 29 题	1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 AN335-2 号

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大化工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方大化工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4 号”《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大化工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大化工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6题：“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年4月5日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创韶光”）13位原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41位自然人持有）、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46位自然人持有）和长沙韶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37位自然人持有），上述股权转让系新创韶光股权代持还原。新创韶光设立后，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部分实际股东的股权由名义股东代持，通过2016年4月的股权转让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还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代持关系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上述股权转让发生于2016年4月5日，新创韶光此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仅为12个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要求。”

1. 关于新创韶光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新创韶光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创韶光设立时的显名及隐名股东均系原韶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设立新创韶光目的之一即为解决韶光总公司破产后的人员安置问题。在新创韶光2008年设立时，受《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规定，无法将全部出资人均作为股东办理工商登记而采取了股权代持方式进行了员工股权投资和管理。在被代持的出资人中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其还原股权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况。

根据对原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双方就所代持新创韶光的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情况。通过以全体真实股东作为合伙人设立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并持有新创韶光股权的方式，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得到合法解决。此外，新创韶光的全体股东（包括当时的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均已经出具承诺，同意新创韶光将所持长沙韶光股权出售给方大化工。同时，新创韶光现有股东【包括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



GRANDWAY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韶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已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创韶光将所持长沙韶光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因此，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长沙韶光股权向上市公司出售事项，新创韶光已经履行了必要且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新创韶光曾经存在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并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2. 关于新创韶光在本次交易中的锁定期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中，新创韶光取得长沙韶光股权的时间为 2010 年，其持续持有该标的资产的时间至今已经超过 12 个月。新创韶光本次重组前内部的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其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合法还原全部股东真实持股情况而进行，并未发生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新投资人加入的情况，新创韶光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情况并不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内。因此，该公司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问询函》第 9 题：“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全面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手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明确交易对手方的数量，并说明是否符合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经查验，本次重组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GRANDWAY

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如有）人数按照穿透统计原则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最终股东或合伙人姓名	人数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上海漱石	郑宇、周艳、吴常念、王从亮	4
2	上海典博	郑宇、周艳	0 (已在上述上海漱石中统计)
3	新创韶光	曾雪梅、刘长青、李建秋、谭红鹰、肖翎、朱桂香、王伟、张力雄、郭翔宇、李其、谭智勇、杨俊杰、黄新建、粟小青、贾远满、谢建波、刘广成、彭辉、彭文英、张晓珊、刘雄伟、徐金花、王明清、朱恒赤、欧阳元、康和平、陈坚、黄耀军、陈凌志、张涟波、曹文伟、刘卫新、杨维钢、刘庚生、罗丽萍、欧阳柯、张冬华、苗仰华、刘春莉、李年秀、黄学科、王琳、徐卫民、王莉、王喜英、刘剑、廖妹、骆晓琴、张庆、童智敏、谭序平、童智蓓、黄伟、范海文、张建武、曲海沙、胡晶虎、周发明、盛钢、贺宁、邹步千、黄剑、李雅军、钟小林、张建平、朱文喜、龚书、姜建红、罗佑军、李丽、宁智慧、黄挚坚、刘榕湘、昌友平、李军、吴利佳、胡鲲、苗仰新、王建国、徐银花、刘益民、陈保国、张旗雁、王翠红、徐川南、陆洋、易武、周向红、曹辉、刘迎春、袁平、杨士为、张湘军、柳金花、袁芳、陈静、王英、王玲、教海东、杨振强、王广武、赵红梅、周克宁、唐水龙、王巍、黄晖、李建文、黎艳平、文朝霞、李农、朱近赤、王俊青、徐健、陆雪明、李苦学、王健、杨雅、张胜利、林毅、邱柏英、朱西宁、罗斌、李振华、周武生	124
4	刘国庆	--	1
5	北京恒燊泰	邹熔博、叶保和	2
6	周开斌	--	1
7	毛艳	--	1
配套融资认购方			
1	林崇顺	--	1
2	李毓华	--	1
3	李金良	--	1
4	高珊	--	1
5	马靖	--	1
6	大福兴投资	姜志诚、应骅、徐义正、李峰、姚军峰、周卫东、张新国、李军、林如进	9
7	维斯派得	周开斌、高和勇、周竺末、鞠莉萍、孙皓、朱正平、	39



GRANDWAY

	章九好、季良录、李钢、周建华、梁书亮、李勇、汪洋、杨旭、甯坤虎、夏勇、贺勇、马成勇、张涛、向洪林、郑道军、周洪强、张建华、徐瑶、钟寿冬、钟廷涛、曾诗德、贺冬、谢长俊、曾霄、李远钢、许胜、李游东、张国书、胡伟、刘忠伟、王君国、刘晓林、赵光友、但雯	(周开斌在上述交易对方中已统计)
穿透统计人员总数		186

通过以上统计，本次重组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7 名交易对方及 7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按照最终穿透至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如有）计算，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的规定。

三、《问询函》第 11 题：“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际控制人为郑宇，请你公司参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郑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郑宇下属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最近五年诚信情况，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郑宇填写的调查表、对外投资情况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郑宇最近三年担任上海典博执行董事、上海漱石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海典博和上海漱石外，郑宇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根据郑宇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网等公开信息，郑宇最近五年不存在诚信不实、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尚未了结的情况。



GRANDWAY

四、《问询函》第 18 题：“重组报告书披露，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大于 75%、80%、80%；长沙韶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大于 50%。且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长沙韶光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中关联交易比重分别为 28.73%、16.90%和 29.46%、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中关联交易比重分别为 46.70%、89.93%和 89.94%；2016 年 1~5 月威科电子新增与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090.3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 39.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销售金额。（2）重组报告书显示，威科电子 2016 年 1~5 月向第一大供应商深圳三英承邺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高达 58.03%，该供应商为 2016 年度新增供应商，标的资产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从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2016 年新增该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和新增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3）威科电子与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5）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6）结合上述问题，明确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VIEW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根据《长沙韶光审计报告》、《威科电子审计报告》、《成都创新达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长

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依法独立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人员和经营场地，并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关联方混同的情况。

采购方面，三家标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并履行业务合同，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张亚为长沙韶光股东且 H 公司为张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出于便捷性考虑，长沙韶光主要原材料直接向 H 公司采购。但因市场中存在其他可以满足长沙韶光原材料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所以长沙韶光的采购渠道并不依赖于 H 公司。为避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2016 年以来，长沙韶光调整了采购渠道，并与新的供应商 ZK 公司（该公司名称亦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技工业局的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经脱密处理后以代称的方式表述）建立了采购关系，其向 H 公司的采购比例已经大幅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威科电子（其在 2016 年 1-5 月与新增供应商深圳三英承邨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和成都创新达的供应商众多、较为分散且采购量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系由于本次重组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统计时，对该两家公司向同一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由于我国大型军工集团各下属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均是独立进行的，互相之间影响较小。因此，在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向各自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将有所下降。该两家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比较高主要是我国军工行业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此外，威科电子在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领域有着近三十年的生产和销售经验，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据此，三家标的公司均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亦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张亚将不再持有长沙韶光且未持有方大化工股权，亦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综上，三家标的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GRANDWAY

五、《问询函》第 24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个标的资产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需取得哪些军工资质、相关军工资质的许可内容，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三个标的资产已经取得的军工资质、是否存在尚未取得必要资质的情况；若是，请你公司明确相关资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取得时间，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国军工生产企业的资质主要包括《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承制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实行分类审查制度。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制装备的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的单位；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制其他军队专用装备和一般配套产品的单位；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制军选民用产品的单位。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应当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且由采购方与承制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根据保密工作需要应向采购方提供保密承诺书”；此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申请该许可应有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因此，根据不同的军品类型要求，具体从事军工生产的企业以其实际产品情况取得相应不同的生产资质许可。

1. 长沙韶光的经营资质情况

长沙韶光拥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中，《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到期。为此，长沙韶光已经申请办理展期。根据办理机构赛宝认证中心（具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长沙韶光已



GRANDWAY

通过综合评议现场审核，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有关后续事宜正按程序在办理中。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系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前置资质文件。虽然长沙韶光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尚在办理展期过程中，但其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其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按照正常办理程序，长沙韶光所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展期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海典博、上海漱石亦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其内容为“如长沙韶光因《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未能成功展期而导致该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并产生实际损失的，我公司/企业将无限连带的全额赔偿长沙韶光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成都创新达经营资质情况

成都创新达拥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主管成都创新达军品业务的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说明，成都创新达目前拥有的三项资质证书具有军品采购供应商资质，符合依法开展军工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的条件。综上，成都创新达已经取得了与其现有军工生产相关的必要资质，其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威科电子经营资质情况

2016年6月13日，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批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批准威科电子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根据威科电子现有军工配套产品客户出具的证明，威科电子现有生产设施已经考察认定符合军工配套产品的供应商要求，就向威科电子采购的军工配套产品无需该公司具有专门的军工生产企业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除威科电子外，其他标的资产已经具备了开展军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长沙韶光所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展期工作并不影响其开展军工业务，不存在无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相应客户的说明，威科电子现有涉及军工产品订单无需专门的军工生产企业资质。



GRANDWAY

六、《问询函》第 25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个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使用外部专利授权的情况；若是，进一步补充披露授权专利和授权方的相关信息、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授权合同的主要条款、上述授权是否存在转让限制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验，2010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创新达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电子科技大学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权（名称为：滤波器中交叉耦合的设计与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310110979X）授予成都创新达全球范围内的独占许可，使用费为 5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另根据成都创新达出具的说明，其目前已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专利；且该合同到期后成都创新达亦将不再续签新的专利许可合同。

根据成都创新达的说明并经查验，成都创新达目前已经掌握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拥有相关的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能够使用该等技术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成都创新达对于上述尚在许可期限内的专利权不存在重大依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创新达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不再续期该项专利的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第 26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次增资是否实缴、是否不存在出资瑕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附件、缴款凭证等资料，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八、《问询函》第 27 题：“重组报告书显示，长沙韶光购买了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的工业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成都创新达购买的众合 V 谷基地项目一期第 3 幢第 1、2、3、4 号办公用房，也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你公司明确上述产权证书预计取得的时间、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长沙韶光和成都创新达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其他兜底安排；若是，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出具承诺函件；若否，请进一步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长沙韶光购买厂房的情况

根据长沙韶光与长沙德科置业有限公司（即出卖方）签署的 4 份《房屋买卖合同》，其均约定相关房产证将由出卖方在工业厂房交付使用后 36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幢工业厂房的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后 180 个工作日内办妥买受人的厂房所有权证。经查验，就本次出售的厂房，出卖方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韶光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出卖方具备了按照约定办理权属证书的合法条件。在该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长沙韶光取得相应厂房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上海典博和上海漱石均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确定长沙韶光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承诺业绩的实现及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在前述协议基础上，就上述新购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上海典博、上海漱石已经出具《承诺》，其内容为“如长沙韶光因该新购厂房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原因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产生实际损失的，我公司/企业将无限连带的全额赔偿长沙韶光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2. 成都创新达购买厂房的情况

经查验，2008 年 8 月 22 日，成都创新达与成都众合高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



GRANDWAY

出卖方)签订了《众合V谷基地办公用房买卖合同》，约定由成都创新达购买众合V谷基地项目一期第3幢第1、2、3、4号办公用房。根据该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出卖人应当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半内为买受人办理权属证明。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创新达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书。

经查验，就成都创新达所购房屋范围内的土地，成都众合高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成都创新达为众合V谷基地3号楼（即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出售房屋）的合法业主，拥有该房产完整的所有权（购房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因受工业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即需整个园区项目开发完毕后方可分割办理）因素影响，属于尚待通知办理中而无法提供”。经查验，自成都创新达购买该房屋并搬入进行使用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始终在该场地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房产权属问题而无法生产的情况。成都创新达已经按照约定足额支付了购房款并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在《众合V谷基地办公用房买卖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周开斌和毛艳均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确定成都创新达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承诺业绩的实现及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在前述协议基础上，就上述所购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周开斌和毛艳已经出具《承诺》，其内容为“如成都创新达因该新购厂房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原因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产生实际损失的，我们将无限连带的全额赔偿成都创新达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九、《问询函》第29题：“重组报告书显示，威科电子拥有部分房屋所有权持有人为“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上述房产为1999年购买的微利商品房，无法单独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所有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无法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资产瑕疵，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根据华达微电路购买微利商品房时有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试行规定》（深府[1989]274号）第十四条规定，“微利商品房用地由市建设局按略高于开发成本的价格供应，然后由房管局直接组织建设或采取竞争方式由开发企业参与建设”。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管理局于1994年12月5日公布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关于颁发新《房地产证》的通知》（深规土[1994]576号）第二条规定，“新《房地产证》采用红皮及绿皮两种版本。红皮本记载市场商品房地产，绿皮本记载非市场商品房地产”；第三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颁发绿皮《房地产证》：（九）微利商品住宅”；此外，该通知第四条进一步规定，“凡绿皮本《房地产证》记载的房地产，一律不得买卖。需抵押或出租的，应经我局依法批准，并办理相应手续。抵押的，须由抵押权人先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在处分抵押物前先垫交地价款。出租的，需按租金的6%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交费，抵作地价款”。

根据华达微电路的房产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威科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系威科电子曾使用的公司名称，因此相关微利商品房产权证书上记载的产权人未更名的情况，并不影响威科电子依法享有上述房产的产权。自相关房产证书取得至今，并未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科电子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该部分房产并未直接用于威科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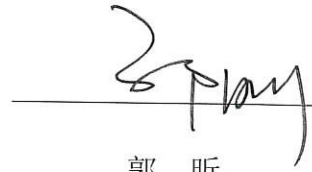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聂学民

2016年8月22日